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服务提供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服务的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实施机关、办理机构、办件类型、数量限制、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办理形式、预约办理、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结果、结果送达、办理中常见问题、监督考核等内容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办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服务事项。						
2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服务						
3 事项编码		61080100053XK00801						
4 实施机关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5 办理机构、地址、电话		办理机构：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综合窗口 地址：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 电话：3452209						
6 办件类型		承诺件						
7 数量限制		无许可数量限制						
8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4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9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						
		收费 ☐					收费依据	——
							支付方式	——
10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规格	要求	来源渠道	材料样本与填写说明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原件	1	A4	——	申请人自备	按附录 A 要求填写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	1	A4		申请人自备	——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复印件	1	A4	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发改和规划部门出具	——
	4	营业执照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1	A4	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工商部门核发	——
11 办理形式		原件预审						
12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						
		可预约 ☒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
13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 4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14 办理条件	1、申请人 申请人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法人组织。 2、准予批准的条件 - 安全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 内容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的; - 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 主要技术、工艺确定, 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 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的; - 对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 如实上报有关情况, 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资料			
15 办理流程与要求	1、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综合窗口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资料; 2、受理岗人员根据申请人所提供资料, 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a、申请人资料齐全的作出受理决定; b、申请人申请范围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c、申请人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 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报材料的, 予以受理并将申请资料转交危化科。受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3、审查岗 (危化科) 对申请资料进行内容审查, 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并转交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查时限 26 个工作日; 4、审批岗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审批时限 2 个工作日; 5、流程图见附录 B。			
16 办理结果	结果类型	文件	结果名称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年审或年检	—	年审次数	—
17 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送达人或送达窗口	安全生产综合窗口
18 办理中常见问题	1、申请书填写有误; 2、申报材料准备不足。			
19 监督考核	由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按《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与岗位绩效挂钩。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业务办理相关表单

表 A.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日期_____

申 请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单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项目性质、规模等）：

项目类型			
建设地址			
总投资		安全投资	
工艺流程简介（包括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			
技术及来源简介（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其安全可靠论证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装置、设施简介:

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

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取得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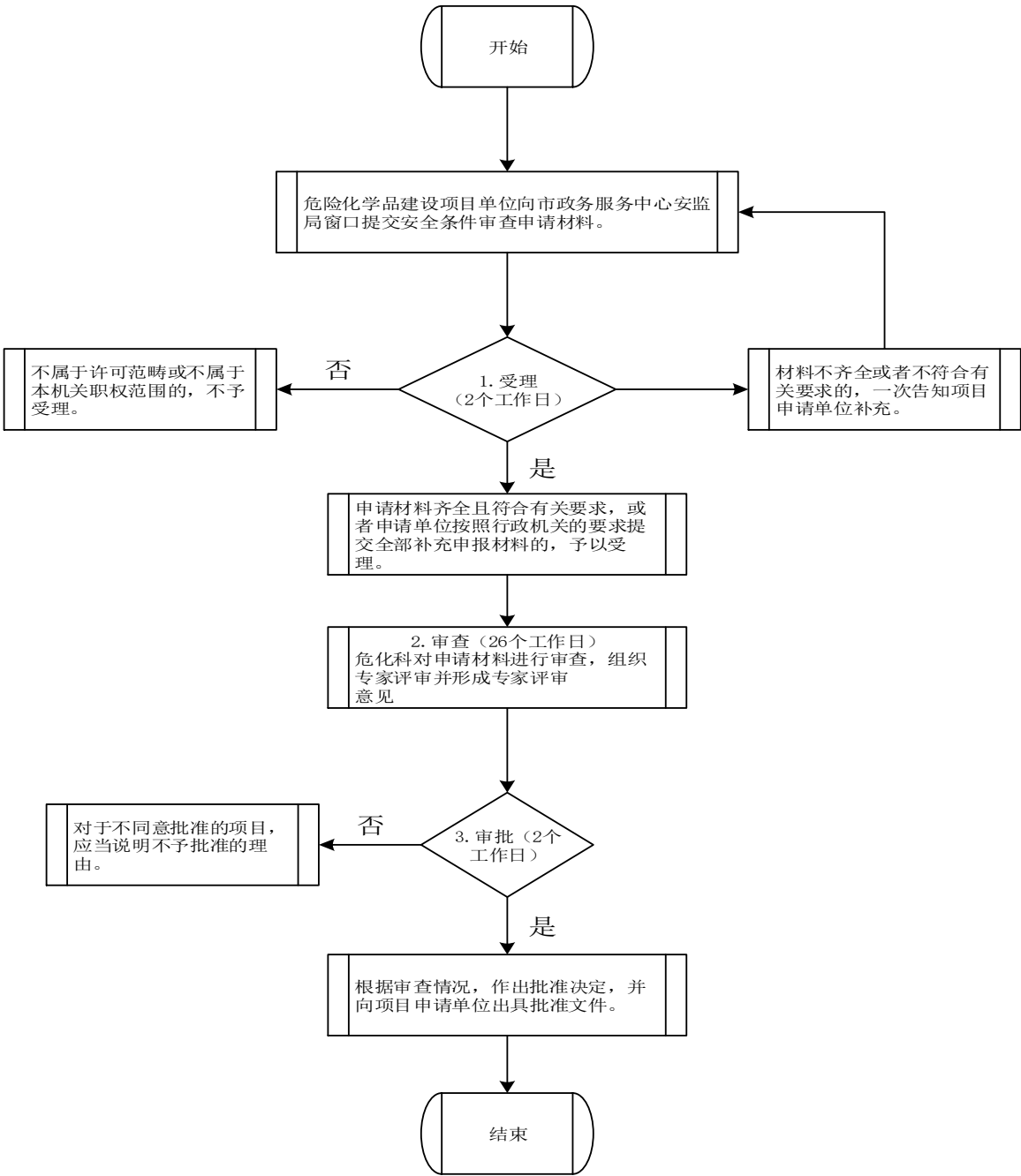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栏，不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内的建设项目，仅填写外部情况；在现有企

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进行改、扩建的建设项目，还需填写建设项目周边现有生产、储存装置状况。

十二、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业务办理流程图



图B.1 业务办理流程图